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02												113	3年	度	司声	單字	三第	5228	3號
03	聲	請	人	沈丰	喜惠														
04																			
05																			
06	相	對	人	林	益源														
07																			
08				王》	変湧														
09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王征	恵隆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			
12				黄作	言龍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				
15				黄耳	文毓		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							
17				魏	乳村		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							
19	上列	川當事	季人 間	請	杉分	割共	有朱	勿事	件	,聲	請	人	聲訪	青硝	定	訴	訟	費用	
20	額,	本院	完裁定	2如-	F:														
21		主	文																
22	相對	计人名	上 應約	计图	译請	人之	_訴訟	公費	用石	崔定	如	附	表一	_ 「	應	負.	擔言	訴訟	、費
23	用金	全額根	員」戶	f示:	之金	額,	並均	勻自	本表	裁定	確	定:	之至	翌日	起	至	清亻	賞日	
24	止;	按退	見年禾]率 [百分	之五	計算	气之	利息	急。									
25		理	由																
26	— \	·按法	长院未	於言	斥訟	費用	之表	战判	確定	定其	費	用名	頭者	釬,	於	訴	訟約	終結	ŝ
27		後,	第一	-審	 シ訴	法院	應有	交聲	請」	以裁	定	確分	定之	٠;	依	第	1項	及	其
28		他表	支判码	建定さ	之訴	訟費	用客	頁,	應方		判	確分	定さ	2 翌	日	起	, ,	加給	按
29		法定	こ利率	計算	算之	利息	。曾	曾事	人名	分擔	訴	訟	費用	月者	<u>.</u> ,	法	院人	應於	裁
30		判前	前命他	2造方	令一	定期	間門	g,	提出	出費	用	計	算書	計 、	交	付	聲言	清人	之
31		計算	丰丰組	善本国	支影	本及	釋明	月費	用名	頁之	.證	書	; 化	也造	遲	誤	前」	項期	間

者,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 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,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 第92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,除裁判費外,專指民事 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 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 日費、旅費、運送費、公告法院網站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 費、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、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 費用、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 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、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 行訴訟必要之費用。

二、經查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,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7號民事判決諭知:訴訟費用由兩造附表一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之比例負擔,全案已於民國113年11月16確定,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。又經本院調卷審查各項收據後,並發函通知相對人一併提出費用計算書,然該通知送達相對人迄今未見提出,本院爰僅先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,惟如相對人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,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- (二)聲請人主張先行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84 0元、鑑價費41,000元、地政測量規費8,800元、地政複丈及 謄本規費4,700元,並提出相關單據為憑,經核均屬進行本 件訴訟之必要費用,應予列計,是本件訴訟費用共計60,340 元(計算式:5,840元+41,000元+8,800元+4,700元=60, 340元),復依上開確定判決,按附表一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欄核算各當事人應負擔之金額後,確定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 人之訴訟費用如附表一「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欄」所示,並 均依首揭規定,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3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 01
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 02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 03
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一: (單位: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4

編	共有人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	應負擔訴訟
號			費用金額
1	林益源	0000000/0000000	19,207元
2	王浚湧	26485/0000000	264元
3	王德隆	26485/0000000	264元
4	沈喜惠	530813/0000000	5, 291元
5	黃信龍	0000000/0000000	23,730元
6	黄政毓	948531/0000000	9, 455元
7	魏凰村	213629/0000000	2,129元